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8  
债券简称:12芜港 债券代码:122235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3: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3.网络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方式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出席的授权文件(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票质押:公司股票质押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应携带股票、身份证、营业执照。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应携带股票、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系统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0513-584085  
055-584085  
联系人:牛占豪 姚虎

附件:1.异地股东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化格式(回函)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7月18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以上上述议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由 / 口: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证券账户卡: \_\_\_\_\_

授 权 日 期: 2014年 月 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14年7月25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7月(周二)下午二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大会的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时间: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周二)下午14:50。

6.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周日)~2014年7月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9.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外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0.出席大会: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周二)。

(2)2014年6月3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祥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1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特别提请审议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6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第五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操作。

2.投票时请填写738575投票简称:芜湖港股票

3.买入股票的账户名称:

(1)股东名称/买入人

A.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C.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事项一稿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信息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且股东对其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并持有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共同网络投票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原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债券简称:12芜港 债券代码:122235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于2014年7月1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王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书面记录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芜湖港区域性枢纽地位,提升芜湖港集装箱物流的管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提升影响力,经与上海国际物流集团(以下简称“上海物流”)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上海物流签署《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通过上海物流注入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成为港务公司股东的方式,实现芜湖港与上海集团的战略合作。

一、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03年4月4日

4.法定代表人:陈洪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7.55亿元

6.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上海集团40.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号(国际商务区)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业务、港口服务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9.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集团资产总额886.12亿元,净资产498.20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81,62亿元,净利润52.56亿元。

10.上海集团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1.95亿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散杂货装卸业务、港口服务业务和港口物流业务。

8.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芜湖港集团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港务公司与上海集团签订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华普字[2014]04230号)。

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港务公司资产总额88,038.09万元,净资产19,500.00万元,负债68,538.09万元。

(二)评估情况:

芜湖港集团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对港务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港务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143.61亩土地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字[2014]0163号)。

经评估,截止2014年6月30日,港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748.07万元,增值额为248.00万元,增值率为1.27%。

三、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港务公司股东决定:港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5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截止2014年7月30日作为作价基准日,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联国信评字[2014]01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港务公司现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每股1.00元,确定本次增资的10,500万元注册资本。

(二)港务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双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港务公司56.6%的股权;上海集团持有港务公司43.4%的股权。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约定

(一)港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港务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董事会成员为4人,全部由中方担任。其中,本公司委派董事2人,上海集团委派董事2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副董事长由上海集团推荐。王强董事长由港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成员3人,全部由中方担任。其中,本公司委派监事1人,上海集团委派监事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推荐,港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设总经理1名,由上海集团推荐。设副总经理4名,其中3名由本公司推荐,分管装卸及相关业务,另1名由上海集团推荐,分管集装箱业务。设财务总监1名,由本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上海集团推荐。本公司和上海集团均同意,港务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上海集团主导。本公司应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争取融资资源,为港务公司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明、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如委托人在表决时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口 否口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打√):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日 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73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变更收购承诺履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4日、2014年6月30日召开6届34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4-26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豁免进展情况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6日(现场投资者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投票输入的服务密码或证书信息,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备查文件

1. 债务豁免协议

2. 债权凭证

3. 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及部分供应商签署 债权债务豁免协议 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014 宏源股字第0625号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债权债务豁免事项的律师见证报告》。见证报告认为公司与债权人签署 债权债务豁免协议 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上海集团基本商业回报

鉴于本次合作能够引入上海集团的管理理念与经验,发挥上海集团的品牌效应,从而增强芜湖港集装箱物流服务能力和辐射力,实现集装箱及相关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同年在上海集团当年实际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由上海集团支付管理服务费或由上海集团直接获得政府部门的补贴,以确保上海集团的基本商业回报。若上海集团可直接获得芜湖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补贴,则可在引入上海集团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中冲抵相关政府补贴。

(三)协同管理承诺

本公司和上海集团双方共同努力,为芜湖地区集装箱及散杂货业务的发展与稳定。双方共同承诺,在港务公司运营及经营业务和之港务公司作为方在芜湖地区参与集装箱装卸码头装卸及相关辅助业务的一致意见。双方不能单独在芜湖及周边区域开展与集装箱及散杂货码头装卸相关业务的经营;在港务公司集装箱及散杂货业务和之后,确有必要需要时,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由港务公司在港务公司之外的周边区域开展上述业务,股东双方承诺均不反对上述业务项目进行投资。

(四)后续相关业务承诺

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港务公司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收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联”)上海集团所属上海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39.8%股份。收购完成后,中港联的股权归属于:港务公司持有89.8%的股份,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占10.2%的股份。

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港务公司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收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联”)上海集团所属上海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39.8%股份。收购完成后,中港联的股权归属于:港务公司持有89.8%的股份,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占10.2%的股份。

3.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港务公司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收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联”)上海集团所属上海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39.8%股份。收购完成后,中港联的股权归属于:港务公司持有89.8%的股份,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占10.2%的股份。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港务公司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收购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联”)上海集团所属上海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股份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39.8%股份。收购完成后,中港联的股权归属于:港务公司持有89.8%的股份,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占10.2%的股份。

5. 增目的、影响及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1. 目的:通过与上海集团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有助于加快港务公司集装箱物流信息化建设、集装箱物流业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集装箱物流和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芜湖港口物流和安徽省外贸中心港口作用,实现芜湖港向现代物流的转型升级,将其打造为芜湖地区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业。

2. 影响: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借助上海集团雄厚的港口实力以及丰富的港口物流运营经验,合作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将会降低项目的投资风险,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保持对港务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扩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分别验证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港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均以书面形式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审议本协议时投票赞成,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7.42%的股份,本协议能够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因此,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即行开始实施。

本协议签署自公告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即行开始实施。

一、表决权回避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授权使用收购合同>的议案》

为实现调控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准海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开发中心”)依法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准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位于准海市大通区大港镇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交由“安徽港务”实施收购。物流公司土地开发中心和准海市大通区大港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交换”方式进行处理,并签署《土地授权使用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对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